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法務部 110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參賽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與參與活動肖像權授權使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姓 名		作品 名稱	
出生年月		參 賽 組 別	※以109學年在學學籍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四格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短片
連 絡 電 話	(H) : 手機 :	E-mail	
居 住 地 址			
學校名稱 與年級	縣市 : 學校 :	年 級 班 別	年 班
作 品 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竊盜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詐欺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 _ _ _		
活動消息 來 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如: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創作理念 (約100字)			

作品著作權與參與活動肖像權授權使用、著作權讓與及同意書

- ※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 ※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則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獎盃（狀）。
- ※ 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包含音效、音樂、動畫等），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
- ※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 本部基於記錄活動辦理過程及成果所產製之書面及電子紀錄等相關產物，得獎者及其餘參加頒獎典禮者不得主張肖像權等權利，本部並得基於宣導，於網站或適當場所展示相關辦理成果。
-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此 致 法務部

立書人簽章： _ _ _ _ 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註：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活動報名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 (二) 12 : 00 開始至 110 年 9 月 16 日 (四) 16 : 00 止。紙本報名以郵戳為憑。

※活動官網 <https://mojyouth.bhunt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2021mojyouth@bhuntr.com

電話：(02)7730-7613 分機 28

郵遞地址：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1 巷 37 號 3 樓 (獎金獵人
法務部犯罪預防與短片徵件小組)